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04號

原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

被告 王弘霖（原名：王銘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陸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陸仟柒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業務人員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及地區
02 經理委任增補契約書（下稱系爭增補契約），約定由原告委
03 任被告擔任地區經理職務，並為原告招攬保險及招募保險業
04 務人員事宜，原告依約陸續給付被告簽約金新臺幣（下同）
05 372,820元、季獎金521,948元、增員獎金391,461元、個人
06 FYC（即初年度承攬報酬）71,401元。嗣被告於105年11月向
07 原告自請終止承攬契約，則依系爭增補契約第參條第2項約
08 定，被告應返還80%之已領取之簽約金、增員獎金，經扣除
09 原告已辦理5%所得稅扣繳，共計應返還580,854元（計算
10 式：〈簽約金372,820元+增員獎金391,461元〉 $\times 0.8 \times 0.95$
11 $= 580,85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予原告。又被告
12 第1契約年度第1至3季業績未達季考核標準，依系爭增補契
13 約第貳條第一項第2款約定，應返還季獎金521,948元，被告
14 第4季所招攬之保險契約遭撤銷，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第3項約
15 定，被告自應返還FYC71,401元，經扣除扣繳10%所得稅後，
16 被告應返還FYC及季獎金金額共計534,014元（計算式：〈7
17 1,401元+521,948元〉 $\times 0.9 = 534,014$ 元）。另被告尚積欠軟
18 體使用費、職場設備使用費及稅率調整欠款，共計51,840
19 元。詎被告迄均未給付上開款項，共計1,166,708元（計算
20 式：580,854元+534,014元+51,840元=1,166,708元）。
21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增補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6,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陳明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增補契
28 約、星計畫匯總報表、業務人員終止承攬契約申請書、業務
29 人員所得總表、所得明細表及未結欠款明細表、業務人員業
30 務申請／聯繫表、資訊授權合約書及增補契約書等件影本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3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66,70
04 8元，自屬有據。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係
12 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13 年5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於113年5月16日發生效力，有
14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則原告請求被
15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系爭增補契約之約定，
18 請求被告給付1,166,708元，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1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3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7 法官 李桂英

28 法官 林志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香伶